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文件

增发改〔2015〕32号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转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建设工程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收费等文件的通知

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建设工程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收费等文件的通知》（穗发改价格〔2015〕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6月3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价格〔2015〕49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 建设工程技术评估、咨询服务 收费等文件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有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清费减负政策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以下5份文件：

原市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技术评估、咨询服务费的复函》（穗价函〔2006〕563号）、《关于城市规划与建设咨询及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意见的函》(穗价函〔2009〕298号)、《转发关于广州市城市规划与建设咨询及代理收费标准的批复》(穗价〔2002〕196号)、《关于提供城市建设领域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的答复》(穗价函〔2003〕135号)、《关于城市规划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穗价函〔2000〕79号)。

请通知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并及时办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物价检查所。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